

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湖北省教育厅

鄂科协办〔2021〕49号

关于开展2021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 湖北营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科协、教育局，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在科学普及和提高公众尤其是青少年科学素质方面的重要作用，促进高中与高校合作育人，为培养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服务，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活动的通知》（科协办发青字〔2021〕16号）的文件精神，2021年，湖北省科协、湖北省教育厅

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湖北营活动。

请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科协、教育局和各有关单位按照《2021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湖北营活动组织实施方案》的要求，精心筹划准备，周密组织实施，严格疫情防控，加强安全保密，确保2021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湖北营活动取得圆满成功。

附件：2021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湖北营活动组织实施方案



附件

2021 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湖北营活动 组织实施方案

2021 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湖北营（以下简称湖北营）活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科学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在科学普及和提高青少年科学素质方面的重要作用，向青少年传播科学知识、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激发科学兴趣，培养科学精神、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促进高中与高校合作育人，为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厚植沃土。2021 年湖北营活动按照“加强思想引领，突出科学主题，丰富活动内容，展现湖北特色，注重资源积累，提升社会影响”的总体思路，以线下线上相结合的形式开展，精心谋划、严密组织，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一、活动时间

2021 年湖北营活动承办单位开（闭）营时间具体如下：

- | | |
|--------------------|---------------|
| 1. 武汉大学、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 | 7 月 17 日-23 日 |
| 2. 华中科技大学 | 7 月 16 日-22 日 |
| 3.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 7 月 17 日-23 日 |
| 4. 武汉理工大学 | 7 月 17 日-23 日 |

二、活动主题

科技梦·青春梦·中国梦

三、组织机构

2021 年高校科学营活动由中国科协、教育部共同主办，湖北营活动由湖北省科协、湖北省教育厅、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武汉理工大学、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共同承办。活动按照“省级一分营一市（州）”三级管理模式组织实施。省级管理办公室设在湖北省青少年科技中心，负责湖北营活动组织管理。有关高校、科研机构为分营承办单位，负责本分营活动组织实施。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科协、教育局联合成立市级管理办公室，市级管理办公室设在市级科协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机构，负责本地区活动组织管理。

四、活动组织

2021 年湖北营活动以线下线上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各分营承办单位根据本地疫情防控和单位实际以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各分营要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设计特色活动内容，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对青少年的思想教育和价值引领。各分营可通过参观校史馆，组织科学家精神报告，上好抗疫“思政课”，宣传脱贫攻坚科学家典型人物等方式，讲述科学家与党同心同向同行的生动故事。

全国管理办公室将联合清华大学共同举办“2021 年青少

年高校科学营全国开营式”，开展“开营第一课”活动。湖北营各分营按照常规营、专题营形式举办，并将活动内容同步在云上科学营平台展示。湖北营各分营做好同步举办线上分营的准备，密切关注本地疫情防控要求，如无法举办线下分营，要随时调整为线上分营，相应营员转为线上营员。

——常规营（线下）

常规营由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武汉理工大学承办。活动应充分体现承办高校的学科特点、专业特色和人文传统。通过组织营员与名家大师对话、参加科技实践活动、参观重点实验室及科研场所、体验校园生活、与学长交流互动等形式，帮助学生了解大学生活，探寻前沿科技知识，品味大师成长历程，感悟科学精神，树立科学志向。

——专题营（线下）

专题营由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和武汉大学共同承办。营地活动期间，营员食宿、交通费用由武汉大学承担。活动安排由承办单位协商确定，应充分体现专题特点和高校特色，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相关活动安排不少于3天。通过参观承办单位的科普场馆，与优秀科技工作者交流座谈，参观科研设施、生产流程，参加互动性、体验性科技教育项目等活动，帮助营员认识科研单位和高校的发展历程，体验创新文化，感受科技魅力，了解科研单位和高校在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作用，引导营员树立科技强国、实业

报国的远大志向，培养营员对科学技术研究的兴趣。

——线上活动

全国管理办公室将升级“云上科学营”活动平台，持续打造虚拟大学城，在保留云游大学校园、名家大师报告等栏目的基础上，开辟“党史故事百校讲述”专栏，开设弘扬科学家精神专栏，联合中科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丰富“大国重器”栏目内容，组织科学家与青少年在线交流活动。湖北营相关活动资源将在云上科学营平台进行展示，向广大青少年和社会公众开放，扩大覆盖面。

五、活动规模

2021年湖北省计划招收540名营员和54名带队教师参加湖北营活动，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六、营员选拔与管理

（一）选拔标准。营员选拔及带队教师选拔工作继续由市级管理办公室负责，精心选拔品学兼优、学有余力、热爱科学、有科技特长的普通高中学生（当年5月就读高一、高二年级的在校学生）参加科学营活动；选拔责任心强、沟通协调能力突出、具有丰富学生管理经验的带队教师。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营员选拔向农村地区倾斜。将符合条件的湖北本地抗击疫情一线的科研人员、医护人员子女纳入重点选拔范围，让抗击疫情的科学精神和战斗精神在科学营中得到传承和发扬。

（二）营员及带队教师管理。市级管理办公室要加强对

营员及带队教师的培训和管理，指派专人开展营前集结与安全培训、营中监督与协调管理、营后总结与调查评估。省级管理办公室将对各地营员选拔、营前培训、活动组织工作进行抽查。

七、活动宣传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运用电视、网站、自媒体平台、报刊、广播等媒体对湖北营各阶段活动进行宣传报道。各市级管理办公室要做好本地科学营活动的宣传工作，认真制定宣传方案，精心做好宣传报道，及时上报活动图片、视频和宣传总结。各分营承办单位要充分利用自身宣传渠道加强活动宣传。活动相关宣传报道内容要及时在“云上科学营”平台发布。

八、进度安排

2021年湖北营活动要依据年度工作进度安排，精心筹备、稳妥实施、认真总结。

（一）5-6月，根据中国科协、教育部联合下发《关于开展2021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活动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启动湖北营活动筹备工作；省级管理办公室、各承办单位参加全国承办单位对接会；省级管理办公室制定湖北营活动组织实施方案；各承办单位制定分营活动方案、安全预案、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和经费预算等。

（二）6-7月，市级管理办公室开展营员、带队教师选拔及营前培训，省级管理办公室召开湖北营线上协调会及带

队教师线上培训会；各分营承办单位优化活动设计、完善安全工作预案；做好活动预热及宣传、宣讲工作。

（三）7月中旬，湖北营各承办单位陆续开营。期间各分营组织营员及带队教师填写调查问卷，评选优秀营员和优秀志愿者。各分营上传线上资源。各承办单位、市级管理办公室配合省级管理办公室完成全国总结工作。

（四）9-10月，省级管理办公室、各承办单位向全国管理办公室提交年度工作总结。省级管理办公室开展湖北省优秀营员征文活动，各市级管理办公室提交优秀营员征文、营员活动照片。

（五）11-12月，省级管理办公室、各承办单位参加全国总结研讨会，完成项目验收。省级管理办公室编印湖北营员优秀征文集，召开年度线上工作总结会。

九、工作要求

各级要强化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加强人员管理和安全管理，创新活动内容和形式，确保2021年湖北营活动圆满成功。

（一）落实责任，严守安全关口。湖北营各承办单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工作预案，根据本地防疫政策，做好卫生防疫和营员安全管理工作。各市级管理办公室要做好安全培训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抓好安全责任落实，确保参与活动的营员、带队教师、志愿者、组织者等相关人员在活动组织过程中零感染、零事

故。各分营承办单位要在报到时做好所有营员和带队教师的核酸检测工作；开营前 14 天内居住或到过中高风险地区，与疫情患者或无症状感染者等有过密切接触的人员不得参加。活动要严格遵守相关保密制度，强化内容审核，采取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加强安全保密工作，时刻关注网络，建立有效应对机制，避免活动中发生失泄密和负面舆论。

（二）加强管理，严格营员选拔。各市级管理办公室要加强对营员选拔的组织管理，推荐品学兼优、对科学探究有浓厚兴趣的优秀高中生参加科学营活动。特别要做好专题营营员选拔工作，推荐对生物、植物科学感兴趣的优秀高中生参加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专题营活动。各地要加强对营员的安全管理教育工作，线下活动要参考营员心理问卷调查结果，严格选拔营员。严格带队教师选拔标准，严把带队教师录用入口关，切实提高活动管理水平。

（三）突出特色，扩大活动影响。各承办单位应运用线上线下活动成功经验，结合新形势、新需求和自身特色设计开展活动，将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弘扬科学家精神和科学精神贯穿活动设计和组织实施全过程，鼓励各分营承办单位之间联合策划组织活动，共享科教资源。

十、工作分工

2021 年湖北营活动由省级管理办公室和承办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市级管理办公室和参与中学共同参与实施。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省级管理办公室

活动前期，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制定湖北营活动组织实施方案等；召开湖北营线上协调会及带队教师培训会；收集湖北营员及带队教师相关信息并上报全国管理办公室；为我省营员、带队教师、志愿者、省办工作人员等购买活动期间保险、防疫物品、挎包；做好承办单位、市级管理办公室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及时对接活动相关信息；制定下发营员手册等活动资料，督促市级管理办公室开展线上营前培训。

活动期间，接收承办单位的活动简讯并上传至湖北省青少年科技中心网站；做好相关协调工作，与各承办单位、市级管理办公室、参与中学带队教师保持密切沟通联系，掌握参营人员健康动态；做好各分营安全巡查；为营员、带队教师下发活动参与证书，为各承办单位志愿者下发志愿者服务证书。

活动结束后，撰写湖北营活动综述；向全国管理办公室提交省级总结材料，完成全国管理平台问卷；开展湖北省优秀营员征文活动，编印湖北省优秀营员征文集；召开年度线上工作总结会。

（二）分营承办单位

根据中国科协要求，制定营地活动方案、安全预案、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等；与省级管理办公室签订保密协议；完成中国科协各类网络平台操作、相关信息的网络上传；在

营员报到时做好所有营员和带队教师的核酸检测工作；活动期间，将日程安排、活动简讯及时报送全国管理办公室和省级管理办公室；加强对活动场所、住宿、餐饮等各环节的疫情防控及安全管理；要求营员、带队教师、志愿者、工作人员佩戴好口罩、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并做好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监测，加强各环节的疫情防控及安全管理，优化活动组织形式，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等；与省级管理办公室保持沟通协调；评选优秀营员和优秀志愿者并报送全国管理办公室；协助省级管理办公室完成中国科协相关总结评估等工作。

（三）市级管理办公室

市级管理办公室负责本地营员选拔，并指定专人担任本地科学营项目主管；根据湖北营实施方案，制定本地的宣传、选拔方案，做好营员和带队教师的选拔工作；制定安全预案、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汇总本地营员及带队教师的身份信息统计表（学校和市级管理办公室须同时盖章）上报省级管理办公室；出发前组织本地营员、带队教师进行营前培训，加强营员安全教育，强化带队教师的责任意识；掌握营员和带队教师每日体温检测和健康情况，向省级管理办公室提交本地营员和带队教师出发前14天内每日体温检测表（学校和市级管理办公室同时盖章），负责督促本地参与中学组织营员、带队教师于出发前7天内进行核酸检测，并汇总核酸检测结果提交省级管理办公室；活动结束后，向省级管理办

公室报送优秀营员征文、营员活动照片；配合省级管理办公室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四）参与中学

根据营员选拔要求，选拔身心健康、品学兼优、学有余力、热爱科学、有科技特长的普通高中学生（2021年5月就读高一、高二年级的在校学生）参加活动，选拔身心健康、责任心强、沟通协调能力突出、具有丰富学生管理经验的带队教师；完成本校营员、带队教师身份信息统计表（学校盖章）并统一提交市级管理办公室；除参加本地集中组织的营前培训外，学校单独开展一次本校营员、带队教师的营前安全教育工作，督促本校营员和带队教师严格遵守营地纪律和防疫要求，往返路途期间佩戴好口罩、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做好本校营员和带队教师出发前14天内每日的体温测量和身体健康检测（学校盖章并统一提交市级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本校营员、带队教师于出发前7天内进行核酸检测，并将核酸检测结果提交市级管理办公室，营员、带队教师凭出发前7天内的核酸检测结果单赴分营报到；核查本校营员和带队教师的健康绿码；做好带队教师与市级管理办公室的沟通协调；配合市级管理办公室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十一、安全措施

为了保证湖北营活动安全、顺利的实施，省级管理办公室、承办单位、市级管理办公室、参与中学和带队教师各方

将共同围绕学生安全开展具体工作。

（一）省级管理办公室为我省选拔的营员、带队教师、承办单位志愿者、省办工作人员购买活动期间意外伤害保险。

（二）省级管理办公室制定营员手册，并委托各市级管理办公室根据营员手册内容，于7月10日前在当地集中举行营员、带队教师的营前培训。营前培训目的如下：

1.明确高校科学营活动的目的和意义，告知高校科学营活动的内容和安排。

2.明确带队教师是营员监护人的职责，确保营员报到途中、参加活动期间和活动结束后返回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

3.明确营员纪律要求，明确疫情防控要求。

（三）各承办单位制订安全预案及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及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健康登记、疫情排查、通风消毒等工作，确保活动组织过程中零风险、零感染；派专人进行安全检查，排除安全隐患，保证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保证参加活动人员的财产和生命安全，防止突发性事件的发生。

（四）各市级管理办公室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确保营员和带队教师人身安全，掌握营员和带队教师每日体温检测和健康情况。除市级管理办公室组织的线上营前培训外，各带队教师务必在活动前对营员再次进行营前培训。

（五）往返路途及营地活动期间，带队教师是营员的监护人，营员及带队教师必须全程佩戴好口罩、保持合理间距、做好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监测，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六）活动期间，省级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各承办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市级管理办公室项目主管的手机须 24 小时开机，保证通讯通畅，以便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联系到相关人员。

（七）营员由所在集合地到出发站途中的安全由各市级管理办公室和带队教师共同负责；营员在途中的安全由带队教师负责；营员到达目的地后，由高校安排接站，接到营员后直至活动结束期间的安全由高校和带队教师共同负责。活动结束后，高校将营员送到车站，营员在途中的安全由带队教师负责；营员返回所在地抵达站到疏散地期间的安全由各市级管理办公室和带队教师共同负责。

十二、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

（一）总体要求

各相关单位以保障参与湖北营活动成员安全健康为根本，落实分营主体责任，坚决防止疫情发生和扩散蔓延，做好预警研判和预先推演，制定详尽预案，做到科学、迅速应对、细致周密、有序有效。

（二）主要防疫措施

1.出发前防疫要求。出发前 14 天，学校需要掌握每位参

营人员的健康动态，做好参营人员的体温监测工作，确保无发热、咳嗽、乏力和腹泻等症状，确保参营人员本人及家人未去过国外和国内疫情发生地区，与疫情患者或无症状感染者无密切接触；核查健康码必须始终为绿码；市级管理办公室向省级管理办公室提交本地营员和带队教师出发前14天内每日体温检测表和健康情况表（学校和市级管理办公室须同时盖章）及出发前7天内的核酸检测结果，营员、带队教师凭出发前7天内的核酸检测结果单赴分营报到。

2.报到时防疫要求。各承办单位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制定防疫工作应急预案，掌握工作人员、志愿者的健康动态，做好健康监测工作。在营员报到时做好所有营员和带队教师的核酸检测工作，实现参营人员核酸检测全覆盖。活动场地需定期进行清洁消毒、设置体温检测留观场所、准备个人防护用品。

3.开营期间防疫要求。湖北营各线下分营实行封闭式管理，严格落实人人测温、扫码、戴口罩、减少大规模聚集、保持安全间距的要求；建立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即建立体温测量、登记、报告制度，带队教师需核查参营人员的健康绿码，做好参营人员每日的体温测量和身体健康监测工作，确保无发热、咳嗽、乏力和腹泻等症状，并及时将情况上报各分营负责人、省级管理办公室、市级管理办公室。如发现参营人员出现发热、咳嗽、无力、腹泻等疑似症状，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联系校医院进行检查治疗，并做好信息

上报，后续筛查、隔离等工作。

（三）应急预案启动

1.营员到营前发生疫情

营员到营前 14 天内，我省若发现有疑似病例、确诊病例等疫情，省级管理办公室立即停止线下参营相关组织工作。省级管理办公室按照选拔线上营员的相关流程将线下营员调整为线上营员；各分营根据活动实际调整方案，组织本分营原线下营员参加线上活动。

2.营员到营途中发生疫情

①若参营人员出现疑似新冠肺炎症状（如发热、咳嗽、无力、腹泻等疑似症状），立即就近去医院发热门诊检测和治疗。如果确诊，严格按照我省防疫要求进行相关人员的隔离、筛查、治疗等工作。带队教师需及时将情况通报各分营负责人、省级管理办公室、市级管理办公室。

②若本地区出现疫情，各分营立即停止线下活动，未出行的参营人员取消出行，已出行的参营人员按要求返程，严格做好返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

3.营员到营后发生疫情

①若营内发生疫情，分营立刻停止线下活动，第一时间向辖区疫情防控机构报告；根据我省要求，配合做好相关人员的排查、隔离和场所消毒等工作；分营做好相关人员的生活保障、心理疏导和人文关怀，并及时上报省级管理办公室及全国管理办公室。

②若我省出现疫情，根据我省疫情防控要求，配合好相关防疫工作。如果可以继续组织线下活动，在严格落实防护措施、保证营员等安全的基础上，组织相关活动。如果不能组织线下活动，组织营员做好防护的条件下，有序疏散离营，相关线下活动改为线上参加，分营做好因交通封闭等原因无法离营营员的管理和保障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省级管理办公室。

4.营员离营途中发生疫情

带队老师组织营员根据我省疫情防控要求，配合好相关防疫工作；及时向省级管理办公室报告相关情况。

（四）防疫工作要求

1.树立健康和首位意识，各相关单位要将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优化活动场所的安全与卫生条件，做好防护工作。

2.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各相关单位要密切关注当地疫情变化，以属地防疫政策为指导，制定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制度，做好应急演练工作，保障各项工作安全有序。

3.加强信息沟通和措施响应，各相关单位要及时通报异常情况，做到沟通及时、决策科学、响应迅速，确保活动过程“零感染”、“零事故”。

十三、活动经费

（一）营员和带队教师在高校活动期间的食宿、交通费用由活动高校承担，从派出地到活动高校的往返交通费用自理。

(二) 营员和带队教师出发前 7 天内的核酸检测费用由所在中学承担。

(三) 省级管理办公室将根据实际带队情况，对带队教师发放劳务补贴。

(四) 省级管理办公室将按照全国管理办公室核批的经费标准核发各项费用开支。

十四、联系方式

湖北省青少年科技中心

联系人：韩露

电话：027-87231536、15377535709

邮箱：hbxxas@sina.com

邮寄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 2 号科教大厦 A 座 1208 室

附：2021 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湖北省营员分配表

附：

2021 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湖北省营员分配表

市 州	名额 (人)	参与中学	营员	带队 教师	分营
武汉市	150	武汉市实验学校	10	1	武汉大学
		武汉市第二十三中学	10	1	武汉大学
		武汉市第一中学	10	1	武汉大学
		武汉市第四中学	10	1	武汉大学
		湖北省水果湖高级中学	10	1	植物科学专题营（武汉大学）
		江夏实验高级中学	10	1	华中科技大学
		湖北省武昌实验中学	10	1	华中科技大学
		武汉市吴家山中学	10	1	华中科技大学
		武汉市新洲区第一中学	10	1	华中科技大学
		武汉市武钢三中	10	1	华中科技大学
		武汉市第十四中学	10	1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武汉中学	10	1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武汉市蔡甸区汉阳一中	10	1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武汉市关山中学	10	1	武汉理工大学
武汉市新洲区第三中学	10	1	武汉理工大学		
黄石市	40	黄石市第三中学	10	1	武汉大学
		大冶市第一中学	10	1	华中科技大学
		阳新县第一中学	10	1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黄石市第七中学	10	1	武汉理工大学
宜昌市	80	当阳市第一高级中学	10	1	武汉大学
		长阳县第二高级中学	10	1	植物科学专题营（武汉大学）
		当阳市第一高级中学	10	1	华中科技大学
		长阳县第二高级中学	10	1	华中科技大学
		宜昌市科技高中	10	1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宜昌市葛洲坝中学	10	1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宜昌市第一中学	10	1	武汉理工大学
宜昌市夷陵中学	10	1	武汉理工大学		
鄂州市	30	鄂州市第四中学	10	1	华中科技大学
		鄂州市第四中学	10	1	武汉理工大学
		鄂州市葛店高级中学	10	1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市州	名额 (人)	参与中学	营员	带队 教师	分营
荆门市	30	荆门市第一中学	10	1	武汉大学
		京山市第一中学	10	1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沙洋县后港中学	10	1	武汉理工大学
孝感市	30	孝昌县第一高级中学	10	1	华中科技大学
		安陆市第一高级中学	10	1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大悟县第一中学	10	1	武汉理工大学
荆州市	50	湖北省荆州中学	10	1	武汉大学
		湖北省沙市中学	10	1	华中科技大学
		荆州市沙市第五中学	10	1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荆州市公安县第一中学	10	1	武汉理工大学
		荆州市江陵县第一中学	10	1	武汉理工大学
黄冈市	40	黄州中学	10	1	武汉大学
		麻城市实验高级中学	10	1	华中科技大学
		罗田县第一中学	10	1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武穴中学	10	1	武汉理工大学
咸宁市	30	湖北省鄂南高级中学	10	1	武汉大学
		通城县第二高级中学	10	1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赤壁第一中学	10	1	武汉理工大学
恩施州	30	利川市第一中学	10	1	华中科技大学
		恩施市第三高级中学	10	1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恩施州清江外国语学校	10	1	武汉理工大学
仙桃市	10	仙桃市第八中学	10	1	植物科学专题营(武汉大学)
潜江市	10	潜江市文昌高级中学	10	1	植物科学专题营(武汉大学)
天门市	10	湖北省天门中学	10	1	植物科学专题营(武汉大学)
合计	540		540	54	

备注：上表是根据中国科协分配的名额，省级管理办公室依据上一年度的营员选拔计划和自愿参与原则，并参考上一年度组织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调剂后的名额分配表。